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委任執行董事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之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起，尚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尚佳女士，58歲，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副總裁，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尚女士持有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學士學位。尚女士曾於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任職。

尚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亦無獲委任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尚女士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尚女士有權每月收取薪金人民幣100,000元。有關薪酬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尚女士亦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尚女士 (i) 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ii) 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 (2) 條第 (h) 至 (v) 段需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尚女士之委任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尚女士加入董事會。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及尚佳女士（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